

# 方山县卫生健康局

## 方山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方山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地址:方山县方正街(圪洞镇人民政府四楼)

受委托组织: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刘全平

地址:方山县方正街(原方山县经济信息中心)

### 一、委托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方山县委办公室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方山县卫生监督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方办字[2024]18号第三条(三)规定,方山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方山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依法开展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医疗卫生、中医服务、计划生育、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查处卫生健康违法、违规案件,开展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组织对方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 三、委托事项

方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在委托权限内以方山县卫生健康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事项:

(一)负责卫生监督执法稽查工作。对执法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对处罚案件的合法性进行抽查;负责执法人员的资格和证件管理;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做好案件移送等相关工作;负责卫生健康领域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违法查处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案件、有重大影响案件的组织查处工作。

(二)医疗卫生与传染病防治监督股。负责医疗卫生、中医、医疗美容、采供血、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等机构的医疗服务及执业行为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各乡镇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方面的监督执法工作。

(三)公共卫生监督股。负责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等方面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四)职业卫生监督股。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方面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受委托组织只能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负责



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及委托事项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组织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四)受委托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委托事项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五)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行政机关可以解除与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委托关系。

## 五、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在委托执法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双方按照新的相关规定重新签订委托书对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委托期限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补充。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1 日

